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
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第 1 屆第 7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本會 2 樓

主 席：尤董事長伯祥

出席董事：

王文宏	王時思（賴俊兆代理）	吳容輝
李麗芬（陳明堂代理）	徐偉群（陳俊宏代理）	高仙桂（許雪姬代理）
許雪姬	陳中統	陳明堂
陳俊宏	楊 翠	賴俊兆

共計 13 位出席

出席監察人：

王儷倩	周琮怡	劉德淦
-----	-----	-----

共計 3 位出席

列席人員：本會孫斌執行長、業務處、行政室、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曾科長建鈞、林諮議學良、內政部周科員惠卿、鄒科員佩玲、郭研究員雪芬、文化部黃助理編審齡萱。

記錄：周均翰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二、本會員額與進用情形。

決定：洽悉。

三、本會 112 年 1-6 月收支情形。

決定：洽悉。

四、本會工作規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後續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五、本會受理申請案件數。

決定：洽悉。

六、名譽回復證書頒發典禮籌備情形。

決定：證書夾採樣式 3 形式，餘洽悉。

七、本會 2 月申請案展延情形。

決定：洽悉。

八、本會迄今訴願案件數。

決定：洽悉。

九、本會決定賠償案件數。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有關本會 113 年度預算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以員額 43 人編列預算，資本門為 100 萬，餘照案通過。

二、有關本會組織設置要點與員工薪資支給基準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組織設置要點總說明文字修正，餘照案通過。

三、有關本會公文處理作業要點與檔案管理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第 1 屆第 6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所附案件摘要表誤繕之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有關被害者家屬依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代位申請與分配之賠償金申請審查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之規定，曾孫輩於被害者孫輩尚有人存在而得代位子輩時，不得代位已歿之孫輩分配賠償金。

六、被害者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及財產所有權返還申請審查案，提請討論。

決議：

1. 附件 2-1 序號 2 案不予駁回並同意展延辦理期限，餘照案通過。
2. 除附件 3-1 序號 9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600 萬元，全額分配予申請人；序號 42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600 萬元（本次核給金額 300 萬元）；序號 65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312 萬元（本次核給金額 260 萬元）；序號 86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300 萬元；序號 125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9 萬元；序號 138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200 萬 8 千元；序號 139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218 萬 5 千元；序號 147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461 萬元，以及序號 8 案、序號 16 案撤案並同意展延辦理期限外，餘照案通過。

七、本會 112 年 2 月受理之申請案展延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被害者或其家屬名譽回復證書申請審查案，提請討論。

決議：附件 1 所列序號 1 至序號 1425 案、序號 1465 至序號 1483 案通過核發名譽回復證書，序號 1426 至 1464 案駁回申請。

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被害者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第 9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人於申請後領取賠償金前死亡案件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選舉代理董事長及代理執行長聘任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由徐偉群董事代理董事長，並聘任孫斌執行長為代理執行長至下次董事會為止。

陸、散會（下午 5 時 51 分）